

友邦华泰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友邦华泰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友邦华泰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截止时间:2007年10月12日17:00时(以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友邦华泰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友邦华泰金宇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该议案作为本公告的附件同时公布。

2007年9月17日为本次友邦华泰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有权参与本次会议的表决。
四、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书面通知及通讯表决票将于权益登记日后寄出,未收到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或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自通知后所附的表决票票面剪下。
2.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将填写后的通讯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证件复印件于2007年10月12日17:00时前,通过专人或邮寄方式送达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0楼4001室
友邦华泰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筹备组
杨晓华 女士收
邮政编码:200121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友邦华泰中短期债券持有人大会专用”。送达时间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逾时送达的表决票即为无效,不视为已出席本次会议。
三、会议投票表决截止后,由本基金管理人聘请的公证机关的公证员进行清点。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时必须提供的文件和材料
1.个人投资者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关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六、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本次大会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友邦华泰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代表。
3.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
4.公证机构:上海市公证处 林奇 徐宏洲 公证员
地址:中国上海市凤阳路660号
邮编:200041 电话:021-62154948

七、会议召开的条件
1.本基金管理人按《友邦华泰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本人直接出席或以授权委托书人代表出席并亲自填写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票小于在权益登记日截止基金份额总额的50%(含50%);如上述条件未能满足,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和地点,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八、形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条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不足一份的基金份额不具有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表决票上填写“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见无法律效力的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该部分表决权。
3.本次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

九、重要提示
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信息中预留地址不详或者已经变更,投资者可以在权益登记日前的基金开放日交易时间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修改。
若权益登记日后15日内未收到本基金管理人寄出的表决票,请投资者及时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或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并请投资者充分考虑邮寄到本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点的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十、持有人大会联系方式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0楼4001室
联系人:杨晓华女士
电话:(021)50479918
传真:(021)50479918
全国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001(免长途费)
网址:www.aig-huatai.com
特此公告。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六日
附件一:关于友邦华泰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友邦华泰金宇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友邦华泰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附件三:友邦华泰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表决票及填写说明
附件四:友邦华泰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五:友邦华泰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友邦华泰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友邦华泰金宇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高产品市场的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友邦华泰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友邦华泰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按照《友邦华泰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见附件二)提出的方案实施转型。

为实施友邦华泰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友邦华泰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转型的有关具体事宜,并可以在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和义务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友邦华泰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的内容对《友邦华泰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9月6日

附件二:友邦华泰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一、说明
(一)基本情况说明
友邦华泰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06年4月13日成立,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鉴于目前基金市场需求的变化,为了更好的回报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友邦华泰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关于本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可行性说明
1.法律可行性
本基金更改为友邦华泰金宇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新基金”),系对原《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关于本基金的基金名称、基金类别、基金投资范围、投资组合限制、收益分配原则、基金费用等合同内容的变更。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完善治理结构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及整改计划报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公司在转让参股公司青海长青铝业(以下简称“长青铝业”)股权、处置子公司青海山钾造公司(以下简称“钾造公司”)资产、聘请200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时,采取的是股东大会追认通过的方式。
2、公司董事会建立了四个专业委员会,在公司运行中发挥作用不够。
3、公司董事会、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除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学习外,公司对他们其它培训仍然有限,培训不及时。

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自1996年6月上市以来,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公司治理方面不断加强和改进工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目前,公司已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为核心的公司治理结构,着重加强了三会制度的建设以及信息披露制度建设等方面的工作。2006年9月,公司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对公司治理的要求日益增强,促使公司进一步提高治理水平,完善治理机制。
公司成立以来在公司治理方面所做的主要工作有:
1、公司治理结构的相关制度和程序较为完善,公司董事会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健全并完善公司治理核心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分别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分别行使各自的职权,履行各自的义务,公司的各项管理工作分别接受不同层次来决策,相关工作均有章可循。
2、公司内部各项制度建设不断加强。以《公司章程》作为公司治理文件的基础,制定和完善了“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从公司高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架构。

治理架构。在这些制度不断完善的同时,不断完善公司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并且在实际工作中得到了认真执行,使公司治理的意识显著增强。
3、信息披露制度健全,执行规范。在多年的信息披露工作中,一方面严格执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一方面不断对自身工作进行总结,制定了符合自身实际情况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形成了具有较高效率的信息工作流程,对信息披露工作起到了规范和保证作用。
4、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了累积投票制,在一定程度上保护了中小股东的权力。
从已取得的公司治理效果来看,公司治理的进步大多源于监管部门推进,自主改进的比例还比较低。随着股权分置改革的完成,我们相信以后来源于市场、中小股东方面对完善公司治理的推进动力将会日益显著。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通过此次自查活动,发现了本公司在治理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现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在转让参股公司青海长青铝业(以下简称“长青铝业”)股权、处置子公司青海山钾造公司(以下简称“钾造公司”)资产、聘请200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时,采取的是股东大会追认通过的方式。
造成以上这些情况的主要原因是:对《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学习不够深入,致使公司发生以上事件时,没有及时履行相关程序。
2、公司董事会建立了四个专业委员会,在公司运行中发挥作用不够。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定,公司于2002年4月11日召开200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设立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及确定发展战略委员会工作职责的议案》、《公司章程》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确定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议案》、《公司章程》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确定提名委员会工作职责的议案》、《公司章程》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确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职责的议案》,实际运行中,只确定了四个专业委员会工作职责,但未及时设立四个专业委员会。

造成这一情况的主要原因是:对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认识不够,没有依靠各专业委员会开展工作。
3、公司董事会、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除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学习外,公司对他们其它培训仍然有限,培训不及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针对公司在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制定了整改计划,公司将结合监管部门和社会各方监督意见,通过切实抓好本次专项治理活动,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提升公司治理的水平。
(一)为推动专项治理的顺利进行,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进一步提升,公司定于2007年9月13日开始接受公众对公司治理工作进行评议,请投资者和社会公众通过电视、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对公司治理情况和整改计划提出意见和建议,具体情况如下: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张光周先生、证券事务代表任素彩女士
联系电话:0971-5507586 电子邮箱:sgg@pvc.net.cn
为了更好地收集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治理活动的意见和建议,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上述邮箱对公司治理工作进行评议;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gszl@csrc.gov.cn
上海证券交易所:llst22@secu.com.cn
中国证监会青海监管局:openqh@csrc.gov.cn
公司自查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召开专项活动说明会
为了更好地听取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与交流,广泛听取股东及投资者对公司治理的意见和建议,公司拟召开专项治理投资者交流会,欢迎公司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时间:2007年9月19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
2.会议地点:青海省西宁市新宁路36号青海省金融广业公司会议室
3.公司参会人员: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4.报名时间:2007年9月17日9:30-11:30、13:30-15:30
5.联系人:张光周、任素彩
6.联系电话:0971-5507586
7.其他:会期半天,往返及食宿费用自理
8.公司联系地址:西宁市朝阳西路112号
特此公告。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五日

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变更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原《基金合同》第八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二)款规定“有以卜事由情形之一时,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修改或终止基金合同,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3.更换基金托管人;4.更换基金管理人;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6.本基金与其它基金的合并;7.变更基金类别;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10.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原《基金合同》中第二十一条“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合同的清算”中规定“1.涉及本基金合同第八(二)款第2项规定的事项,须变更基金合同的,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2.变更基金合同的主要内容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授权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基金合同的变更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认为本基金更改为新基金具有法律依据和合同依据。

2.投资可行性
1)本基金更改为新基金后,增加了新股申购的收益,并可小比例投资于二级市场的权益类资产,在不改变本基金低风险属性的下,提高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
2)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团队有专门的投资研究人员从事债券和股票的研究,这些为转型型基金的投资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3)风险控制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已经形成独立完善的投资决策程序、稳健的投资管理风格、严格的风险管理体系,管理的基金业绩良好。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坚持投资流程和纪律,合理安排投资的产品以及期限结构,做好风险控制。

4)本次基金转变后的投资范围,包含了原基金的投资范围,所以在转变后,不需要将基金资产中不符合规定的债券资产变现,这样在本基金转变的操作上具备可行性。
(三)合规情况说明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同意本基金更改为新基金并通过了决议案。
2.本基金托管人认为本基金更改为新基金方面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程序、程序、公证处理、注册登记受理等方面的设计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以及原《基金合同》的规定和原则,并已根据方案设计需要,在系统、技术、法律、人员配备各方面做了必要的准备工作。
3.本基金管理人聘请的法律顾问——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认为“本基金更改为新基金的前提条件、法律依据、合同依据、实质条件、同意与批准等,均履行了法律程序及修改后的《友邦华泰金宇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不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即可开始操作,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本基金更改为新基金后的基金名称已经表明了基金类别。更改后的基金名称不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欺诈骗取、误导投资者,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内容。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认为,本基金更改为新基金的申请符合有关法规规定。
二、友邦华泰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要点
(一)更名
基金名称为“友邦华泰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友邦华泰金宇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投资
1.投资目标
将投资组合“通过投资高信用等级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在保证本金相对安全和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以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收益。”
修改为“在控制本金下跌风险的前提下,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各种资产定价不均衡产生的投资机会,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定增值。”

2.投资范围
将投资范围由“本基金投资于高信用等级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和短期融资券等)以及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允许基金投资的证券化产品等),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债券回购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固定收益类资产;及其衍生工具。本基金不得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和权益类资产。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久期,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3年(1年在365个自然日);本基金所投资标的单个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的剩余期限不超过7年(1年在365个自然日);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以该规定为准。”
修改为“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股票、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此外,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其它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本基金投资于:1.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央行票据、债券回购、同业存款等,其净值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高风险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外的其它资产,包括股票、权证等)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可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进行债券回购,其回购所得获得的股票及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票,也可直接投资于二级市场中的股票、权证等,但可持有股票所派发的权证,可分离债券的认股权证。本基金持有的权证,其期限不得超过1年(以内在政府债券、央行票据)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3.投资组合限制
将投资组合限制部分由“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和权益类证券;2)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久期,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3年;基金管理人根据现有法律法规和行业通用标准,与基金托管人共同商定本基金投资组合平均久期的计算方法。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以该规定为准;3)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不超过2年,若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以该规定为准;4)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5)本基金投资于剩余期限不超过3年的债券类投资工具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0%;6)本基金投资于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的债券、现金、剩余期限在14天以内的回购余额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7)本基金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进行债券回购,其回购金额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8)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9)本基金投资于除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6%;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等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11)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12)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限制。”

修改为“(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2)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债券、短期融资券等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3)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4)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5)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6)存放在本基金托管银行以外的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不得超过此银行资产的10%;(7)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该股票的总量,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8)本基金在买入股票进行投资时,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由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权证的总和,不得超过该权证值的10%;(9)本基金不得违反本《基金合同》关于投资组合、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的约定;(10)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11)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的,本基金可不受限制。”

4.投资策略
将投资策略部分由“本基金认为将投资组合的久期范围限制在3年以内,可以有效减少基金净值的波动。
在既定组合久期范围内,超额收益主要来自久期管理策略和相应的收益率曲线策略,个券选择,以及把握市场波动或失效情况下的交易机会。”
1.久期管理策略和相应的收益率曲线策略
(1)久期管理策略
本基金建立了债券分析框架和量化模型,预测利率变化趋势,确定投资组合目标久期,实现久期管理。
本基金将债券市场与金融市场上其他的一个有机部分,通过“自上而下”对宏观经济形势、财政与货币政策、以及债券市场资金供求等因素的分析,主动判断利率和收益率曲线可能移动的方向和方式,并据此确定投资组合的平均久期。当前预测利率和收益率水平上升时,建立较长久期或短组合短组合的平均久期;当前预测利率和收益率水平下降时,建立较短久期或长期组合增加增加有组合的平均久期。
本基金建立了的分析框架包括核心指标和辅助指标,分析金融市场中各种关联因素的变化,从而判断债券市场趋势。核心指标有信贷增长率和货币供应量增长率,辅助指标主要包括CPI、PPI、企业商品指数、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率、GDP增长率、居民储蓄增长率等指标。
主要分析框架如下:



1)新股发行溢价策略
在一定的市场环境下,新股发行利率可能高于市场合理收益率,在发行时认购新股可能获得超额收益。
(2)信用利差策略
不同信用等级债券存在合理的信用利差,由于市场因素信用利差可能偏离均衡范围,将会出现超额交易机会。通过把握这样的交易机会可能获得超额收益。
(3)套利策略
套利策略包括跨市场套利和跨期限套利。
本基金将跨市场套利是指利用同一只债券类投资工具在不同市场(主要是指银行间市场与交易所市场)的交易价差进行套利,从而提高组合的投资收益。但随看市场间价差扩大的日趋增多,以及银行间市场与交易所市场的长期融合,跨市场套利策略的优势将日趋减弱。
本基金跨期限套利是指当短期回购利率低于长期回购利率时,可通过短期融资、长期购买实现套利策略。
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本基金将以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为基础,以其投资收益为保障,参照固定比例组合保险机制(CPPI)对风险类资产上限进行动态调整,以有效保障投资组合本金的安全。风险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上限将根据固定比例组合保险机制的原理来动态调整,但在限度范围内风险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将由基金管理人根据不同类型的风险资产的最大可能损失比例来具体确定。
2.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1)在流动性许可的前提下,本基金部分固定收益类资产将采取持有到期(与基金业绩基准期限相匹配)的策略,首先考虑该类资产的收益性,同时兼顾流动性。这部分投资可以保证债券组合收益的稳定性,尽可能地控制利率、收益率曲线和再投资风险等各种风险。
(2)积极投资策略。这部分固定收益类资产综合考虑收益性、流动性,进行主动调整,积极投资。具体策略包括根据利率预期调整组合久期,选择低估值债券,把握市场上升的无风险套利机会等,以争取获得适当的超额收益,提高组合整体收益水平。
(3)套利投资策略。套利策略包括跨市场/跨期限/可分离债和选择可转债。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保持债券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基金管理人将以其纯债价值作为评价的主要标准,以期市场调整后的收益率水平(OAS)为基础,来选择具体债券品种进行投资。

3.风险类资产投资策略
(1)新股申购策略:从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来看,新股发行时仍然会保持一定的数量与规模。由于二级市场溢价的存在,参与新股申购能够取得较高的收益。本基金将充分分析新股发行市场的前提下,积极参与新股的申购。本基金新股申购策略:新股申购前,将根据其市场价格相对于其合理内在价值的高低,判断申购持有或者卖出。
(2)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策略:本基金股票投资将注重基本面研究,选择流动性好、估值水平较低、具有中长期投资价值的个股进行投资,同时分散个股,构建组合,以避免单一股票的特定风险。
(3)衍生品工具结合标的证券的投资策略:由于衍生品金融工具具有风险管理的作用,将其与标的证券组合进行投资,可以有效地规避市场风险,降低投资组合的波动率,提高组合收益。因此,本基金将结合使用衍生品工具,结合其标的证券进行投资。
(4)单纯衍生品工具投资策略:本基金将根据相关定价模型,综合考虑衍生工具标的证券的基本面、市场供求关系、交易制度等多种因素对衍生工具进行定价评价,选择市场价格低于其内在价值的衍生工具进行投资。”

5.业绩比较基准
将业绩比较基准由“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2年期国债等价收益率”修改为“中债全债指数×80%+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20%。”
6.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在谋求本金相对安全和资产高流动性的基础上,运用积极投资策略,投资于高信用等级中、短期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为投资者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收益。因此,本基金属于低风险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对于股票型基金而言,中短期债券型基金的本基金可更为安全、流动性更强;一般来讲,中短期债券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介于货币型基金和长期债券型基金之间。修改为“本基金属主动管理型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较低收益品种,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力争通过主动投资追求适度风险水平下的较高收益。”

(三)费率结构
依据基金运作成本与费率相称的原则,参考当前市场上同类基金的收费标准,经过对基金预期收益的估计,本基金转型后将变更相关费率并相应的费率结构。
(四)申购赎回
本基金将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分级收取前端申购费用但免收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而不收取前端申购费用以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B类。本基金A类、B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在外发行的该类基金份额总额。本基金实施转型前的原有基金份额均归入A类,转型后新增的部分,可由投资者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类别与B类基金份额类别转换,本基金A类的注册登记机构仍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本基金B类的注册登记机构将为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转型后,将调高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A类和B类的管理费率率和托管费率将完全一样。同时,为了避开客户的短期套利行为,拟对转型后持有本基金满1年的客户收取一定比例的赎回费,A类和B类的赎回费率及其基金资产结构将完全一样。赎回的费率结构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A类(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and B类(注册登记机构: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Rows include: 申购费率(如前收费); 申购费率表 (M vs M); 基金销售服务费(0,即免收); 基金销售服务费(0.70%/年); 赎回费率(0.20%); 赎回费率表 (持有时间 vs 赎回费率); 基金赎回费率(0,即免收); 基金赎回费率(0.70%/年); 基金托管费率(0.20%); 基金托管费率表 (持有时间 vs 托管费率); 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1.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最高不超过0.80%,按申购资金量递减;B类基

金继续免收申购费;
2. A类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由目前的0.25%调整为0,不再收取;B类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由目前的0.25%调整为0.30%;
3. 基金管理人管理费:由目前的0.45%调整为0.70%;
4. 基金托管费率:由目前的0.15%调整为0.20%;
5. 申购赎回费用,最高不超过0.50%,按持有时间长短递减。
(四)收益与分配
1.基金收益的构成
将基金收益的构成由“基金收益的构成:
1.债券利息;
2.银行存款利息;
3.买卖价差;
4.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5.因运用基金资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修改为“基金收益包括: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票据投资收益、买卖价差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因运用基金资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将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由“
1.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方式,投资人可选择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2.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基金当期收益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4.如果基金当期出现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5.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得低于面值;
6.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每季度至少分配一次,基金收益分配每年不超过12次;
7.全年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基金可供分配收益的9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收益可不予分配;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修改为“
1.由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B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红利再投资当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前端申购费。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同一基金的不同类别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不同分红方式不同,则以注册登记机构将投资到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4.基金当期收益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5.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得低于面值;
6.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少4次;
7.全年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基金可供分配收益的6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收益可不予分配;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修订基金管理人修订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由于本基金拟调整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等内容,基金管理人需根据持有入大会决议以及转型后基金运作的特点相应修订《友邦华泰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修订持有入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事项修订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晓华女士
杨晓华女士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0楼4001室
邮编:200121
电话:(021)50479918
全国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001(免长途费)
网址:www.aig-huatai.com

友邦华泰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
表决票填写及认定程序标准
一、由本基金管理人聘请的公证机关的公证员进行计票。
二、表决票应于2007年10月12日17:00时前通过专人或邮寄方式送达至: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0楼4001室
友邦华泰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筹备组
杨晓华 女士收
邮政编码:200121
送达时间以筹备组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逾时送达的表决票即为无效,不视为已出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亦不计入出席表决权数之内。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签署表决票者,若各表决票的意思相同时,择其一计算,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无效处理,但应当视为已出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入出席表决权数之内。

四、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票无效,并且不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出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亦不计入出席表决权数之内: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表决票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关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以及未在表决票上加盖单位公章的;
2. 个人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签字及未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的;
3. 通过投票代理人表决的,未同时提供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的。

五、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意见无效,在计算表决权数时,该表决意见视为弃权,但应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出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计入出席表决权数之内:
1. 对同一议案表决超过一项意见或未表示意见的;
2. 表决票“表示意见”栏有涂改的;
3. 表决票污损或破损,且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的。
附件四:友邦华泰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委托/代理人姓名/名称
基金账号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友邦华泰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友邦华泰金宇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栏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栏
单位公章:
日期:
日期:

说明:
1.请就表决内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打“√”,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否则表决意见无效;
2.填写内容必须如实、完整、清楚;
3.本表决票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4.取消票意见:个人投资者应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机构投资者应在表决票上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关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通过委托代理人表决的,需要同时提供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附件五:友邦华泰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杨晓华(先生/女士)或 单位代表人(本单位)参加友邦华泰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机构投资者): (签字)
受托人: ( ) (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个人投资者):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机构投资者): (签字)
委托日期:二〇〇七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如受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其他签字栏请视情况选择填写,凡适合的栏目均请准确填写。

股票简称:“ST金瑞 证券代码:600714 编号:临2007-027号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暨整改计划

规、规章制度学习外,公司对他们其它培训仍然有限,培训不及时。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针对公司存在的不足,公司制定整改措施如下:
股票代码:600714 上市公司简称:“ST金瑞

Table with 3 columns: 自查报告中查找出的问题, 整改措施及时间要求, 整改责任人. Rows include: 1. 公司在转让参股公司长青铝业... 2. 公司董事会建立了四个专业委员会... 3. 公司董事会、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 公司在转让参股公司青海长青铝业... 5. 公司在转让参股公司青海山钾造公司... 6. 公司董事会建立了四个专业委员会... 7. 公司在转让参股公司青海长青铝业... 8. 公司在转让参股公司青海山钾造公司... 9. 公司董事会建立了四个专业委员会... 10. 公司在转让参股公司青海长青铝业... 11. 公司在转让参股公司青海山钾造公司... 12. 公司董事会建立了四个专业委员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针对公司在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制定了整改计划,公司将结合监管部门和社会各方监督意见,通过切实抓好本次专项治理活动,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提升公司治理的水平。
(一)为推动专项治理的顺利进行,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进一步提升,公司定于2007年9月13日开始接受公众对公司治理工作进行评议,请投资者和社会公众通过电视、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对公司治理情况和整改计划提出意见和建议,具体情况如下: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张光周先生、证券事务代表任素彩女士
联系电话:0971-5507586 电子邮箱:sgg@pvc.net.cn
为了更好地收集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治理活动的意见和建议,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上述邮箱对公司治理工作进行评议;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gszl@csrc.gov.cn
上海证券交易所:llst22@secu.com.cn
中国证监会青海监管局:openqh@csrc.gov.cn
公司自查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召开专项活动说明会
为了更好地听取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与交流,广泛听取股东及投资者对公司治理的意见和建议,公司拟召开专项治理投资者交流会,欢迎公司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时间:2007年9月19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
2.会议地点:青海省西宁市新宁路36号青海省金融广业公司会议室
3.公司参会人员: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4.报名时间:2007年9月17日9:30-11:30、13:30-15:30
5.联系人:张光周、任素彩
6.联系电话:0971-5507586
7.其他:会期半天,往返及食宿费用自理
8.公司联系地址:西宁市朝阳西路112号
特此公告。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五日